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 2024 年 9 月 6 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于 9 月 6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2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026
3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84
4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5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6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397
7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398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投资者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提交的关于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 2024 年 9 月 6 日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相关交易，不再另行公告，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的时间以其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

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6日